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通过的关于第  
166/2021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Y.S. (由 D.S.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参考文件： 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  
发布)

决定通过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事由： 对一名非土库曼犹太妇女的基于性、性别和族裔的  
歧视，以及据称高级官员的性暴力和报复威胁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基于性、性别和族裔的歧视；性别暴力；财产

《公约》条款： 第一、第二、第五、第十三、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4 条第 1 款

\* 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31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布伦达·阿基亚、秋月弘子、妮科尔·阿姆利纳、玛丽昂·贝瑟尔、兰吉塔·德席尔瓦·德阿尔维斯、科琳·戴特梅耶-韦尔默朗、埃斯特·埃格巴米恩-姆谢利亚、希拉里·贝德马、亚米拉·冈萨雷斯·费雷尔、纳赫拉·海德尔、玛丽安娜·米科、玛雅·穆尔西、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埃尔贡·萨法罗夫、娜塔莎·斯托特·德斯波娅和格诺维娃·提谢娃。



1. 来文提交人是土库曼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国民 Y.S., 生于 1973 年。提交人声称是缔约国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一、第二、第五、第十三、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所享有权利的受害者。缔约国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由其姐妹 D.S.代理。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纯种汗血马繁育培训公司 Akhal Yurt 的共同创始人和负责人, 纯种汗血马被视为土库曼斯坦的国宝, 也是世界上最杰出的马种之一。她和配偶经营并拥有这家公司, 各占所有权的 50%。她的配偶曾担任马匹繁育部部长, 现有事实是在她的配偶不受当局青睐并因渎职和滥用职权被判处六年徒刑后, 她的家庭长期遭受歧视。<sup>1</sup> 提交人在其配偶 2002 年入狱后, 独自负责经营该公司。2005 年, 她被禁止离开该国。

2.2 2006 年 6 月 26 日, 阿什哈巴德市长撤销了允许该公司建设马厩的正式决定, 下令将马厩拆除, 却不提供其他场地或马厩。提交人在 Ak-Bugday 村找到了新的马厩。2007 年 3 月 28 日, 她与阿哈尔州阿克布达依县的 Vatan 农民协会签署了一项为期 25 年的租约, 该协会是一个有权签订公共土地租约的公共机构。由上述协会的理事会批准的租约规定, 头三年不收租金。税务监察局 2009 年对该公司的账目和活动进行了检查, 没有发现任何违规之处。

2.3 然而, 2010 年 3 月 10 日, 来自国家全部和检察长办公室等国家机关的官员一行 26 人(均为男性)来到马厩, 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告诉提交人, 她非法占用了该建筑物。<sup>2</sup> 当天晚上, 提交人及其配偶被传唤到土库曼斯坦检察长办公室。他们被分开审问。一位检察官告诉她的配偶, 如果他愿意提出离婚, 那么将允许他将公司重新注册在他一人名下。并且威胁他说, 如果他和提交人不顺从, 他就会被监禁和强奸。检察官还告诉他, “如果你和那个犹太女人离婚, 我们会给你 10 匹马。你为什么娶她? 土库曼女人配不上你吗?” 检察官亮明态度, 即认为一名妇女, 特别是犹太妇女, 无权经营公司或繁育纯种汗血马, 并说“我们总统对你的妻子非常愤怒, 因为她是一家经营纯种汗血马的公司的负责人。土库曼人民不可能接受这一点, 必须停止”。

2.4 在提交人接受审讯期间, 两名检察官威胁她说如果她不放弃自己的职务, 就对她实施性暴力。其中一名检察官说: “如果你不答应签署同意把所有马匹捐给国家的文件, 你会有大麻烦”。除了其他的辱骂, 另一个检察官说, “你看我们有六个人, 每个人都会强暴你。你丈夫在另一个房间, 他也会被强奸和杀害。你丈夫 59 岁了, 他在监狱里活不下去”。检察官试图强迫她签署一份文件, 将其马匹的所有权转让给当局。她被要求在第二天早上之前签署文件, 因为缔约国总统告诉检察长向他报告, 这些马匹已不再属于她。她还被告知, 如果她不服从, 将着手对她提起非法占用土地的刑事诉讼。检察长告诉她: “这

<sup>1</sup> 此外, 提交人的丈夫被实施旅行禁令, 被告知余生不能靠近马匹, 连谈论都不行。而且, 不允许他在土库曼斯坦工作。

<sup>2</sup> 提交人指出, 没有关于这次到访的官方记录, 但她有一份访问的录像。

不是我们的想法。总统不喜欢一个不会讲土库曼语的犹太妇女拥有世界上最好的赛马。你必须在早上 5 点 30 分之前，签一份转让书。一旦错过时间就无法挽回了”。

2.5 提交人及其配偶决定顺从并签署了文件。她被警告说，她如果提出申诉将立即被捕，并对她重新提起刑事诉讼。<sup>3</sup> 这个案子在她据称认罪后“同意”将她马匹的所有权移交给当局之后，已被撤销。当局没收了马匹，声称这些马是用来折抵相当于 139 398.51 美元的租金、水电费和相当于 5 475.23 美元的土库曼国家赛马场使用费。提交人称，这些费用与这些马数千万美元的市场价值相比微不足道。但使用的是马匹的账面价值，价值被低估了“好几个数量级”。<sup>4</sup>

2.6 检察官还在 2010 年对 Vatan 农民协会主席 I.B. 提起的涉及该协会批准将农场租给提交人公司的另一起刑事案件中，指责了提交人的行为。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起诉书称，她的公司没有支付房地产的水电费，尽管土库曼斯坦宪法保障水电免费提供。起诉书称，她和她的配偶自愿同意将所有马匹交给当局，尽管他们是在被威胁的情况下交出。财政和经济部的代表认定，该公司有责任支付头三年的租金，尽管租约另有规定，并有责任支付相当于 770 美元的水电费。起诉书称，损失是 I.B. 的行为造成的，但可由该公司的财产抵偿。

2.7 提交人声称，转让马匹是非自愿的，而且这种没收是非法的，部分原因是歧视性态度，即作为一名(犹太背景的)妇女，她不应担任公司负责人，不应在驰名的汗血马繁育事业中发挥领导作用。因此，她被剥夺了生活资料和投入了大量时间和金钱的巨额资产。她仍面临经济困难。此外，她及其家人和朋友还受到骚扰和报复行动威胁。当局对提交人、她的妹妹 E.、她的女儿和她的丈夫实施了旅行限制。<sup>5</sup> 探访他们的朋友也受到监视、骚扰和威胁。<sup>6</sup> 在旅行限制取消后，提交人及其家人于 2015 年移居俄罗斯联邦，于 2016 年 4 月移居捷克并在那里获得了难民身份。

2.8 提交人声称，实际上没有任何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可以为她提供有效的补救。她辩称，针对性暴力威胁、旅行限制和骚扰理论上可用的补救办法根本不现实，因为没收是由多个部委的官员策划的，是由缔约国总统下令实施的，或至少得到了总统的支持。性暴力和报复性刑事诉讼的威胁是由包括检察长在内的高级检察官作出的。提交人辩称，这证明了无论采用刑事、民事还是行政申诉都毫无希望。她补充说，承认她的难民地位凸显，土库曼斯坦的补救办法对

<sup>3</sup> 针对提交人先前的刑事案件指控她违反了《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33 条第(4)款(教唆犯罪)、第 181 条第(2)款(滥用权力)和第 317 条(破坏土地)。

<sup>4</sup> 提交人参考了她丈夫的“专家意见”，她丈夫称，被没收的 87 匹马，其中包括该国国旗上的那匹马，总价值为 6 771 540 000 美元，还有赔偿占用其在 Ak-Bugday 的建筑物的 75 346 000 美元。

<sup>5</sup> 提交人提交了一份限制其旅行的决定的副本。

<sup>6</sup> 提交人提交了她的一位朋友就此发表的声明的副本。

她无效。<sup>7</sup>她还提到土库曼斯坦的总体人权状况，她声称，该状况清楚表明她及其家人的遭遇符合对人权的系统性侵犯、缺乏独立法院和政府官员有罪不罚的情况。<sup>8</sup>

## 申诉

3.1 来文人声称，基于她的性别和族裔对其财产的非法没收且不予赔偿、对她进行性暴力威胁以及随后对她及其家人的骚扰违反了结合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二、第五、第十三和第二十四条。她辩称，她在公司和马匹中的财产利益是《公约》第一条所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土库曼斯坦公职人员的行为剥夺了她在男女平等基础上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她辩称，没收财产侵犯了她受《公约》保护的财产权和工作权。在这方面，提交人指出，委员会在其判例法和结论性意见中确认，基于歧视(在本案中，基于性别歧视和族裔歧视)剥夺财产利益构成对《公约》的违反。<sup>9</sup>提交人辩称，这些举动涉及基于性别和男女传统角色的成见，特别是认为一家汗血马繁育公司首席执行官不能由妇女担任的看法。此外，对她的性暴力威胁构成了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国家官员剥夺提交人财产利益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也受到提交人非土库曼、犹太背景的驱动，作为基于性别和族裔的交叉歧视，属于《公约》的范围。<sup>10</sup>同样，鉴于对她的歧视行动部分是由对其丈夫基于他政治见解和活动的歧视驱动的，这也涉及基于性别和婚姻状况以及种族和宗教的交叉歧视。

3.2 提交人主张，她是违反《公约》第二条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违反该条(d)款的行为的受害者，也是违反该条(b)和(c)款行为的受害者。她主张，基于妇女不能拥有和训练汗血马的观点而没收财产，反映了构成违反《公约》第五条(a)款行为的性别成见。

3.3 此外，提交人辩称，《公约》第十三条延伸到妇女经营企业等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作为该公司的共同所有人和经营该公司的负责人，她在该公司拥有重

<sup>7</sup> 提交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Avadanov 诉阿塞拜疆案(CCPR/C/100/D/1633/2007)，第 6.4 段：“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不能因提交人出于害怕他本人可能遭受陷害和他家庭可能遭受陷害未向缔约国当局或法院提出这些指控，而归咎于他。委员会还认为与这方面有关的是，提交人成功地在第三国获得了难民地位。因此，委员会接受提交人的论点，对他而言，阿塞拜疆的国内补救办法是无效的和不可用的”。

<sup>8</sup> 提交人援引大量支持这一结论的报告和判例，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例如见《土库曼斯坦汇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HRC/WG.6/30/TKM/2)；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的结论性意见(CAT/C/TKM/CO/1，第 10 段和 CAT/C/TKM/CO/2，第 22 和 23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的结论性意见(CCPR/C/TKM/CO/1，第 13 段和 CCPR/C/TKM/CO/2，第 30 和 31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第八至第十一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RD/C/TKM/CO/8-11，第 23 段)。

<sup>9</sup> Kell 诉加拿大案(CEDAW/C/51/D/19/2008)，第 10.2-10.4 段；关于津巴布韦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DAW/C/ZWE/CO/2-5)，第 35 和 36 段。

<sup>10</sup> 提交人提及委员会关于非土库曼妇女所受歧视的意见(CEDAW/C/TKM/CO/5，第 46 和 47 段)。

大的职业和经济利益。公司因没收造成的损失而关闭，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三条。

3.4 提交人声称，在她身体易受攻击并受制于多名男性官员威压的情况下，国家官员对她进行性暴力威胁，直接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二条(c)款享有的权利，而未对这些威胁进行调查和制裁则进一步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二条(b)至(d)款享有的权利。检察官关于不要寻求法律补救方法的警告构成了对她的歧视的继续，也构成一种报复以及未能根据《公约》第二条(c)款确立法律保护以及未能确立《公约》第一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在诉讼权方面免受歧视的权利和接受公平审理的权利的进一步失败。

3.5 提交人要求精神损害赔偿金 20 000 美元。此外，由于归还她财产的方案在合理情况下不可用，她要求根据市场价值对经济损失进行金钱赔偿，并赔偿自没收以来合理可能产生的利润损失。根据她丈夫的计算，<sup>11</sup> 她主张根据这些马匹价值得出的损失达 6 771 540 000 美元。加上投入财产的资金造成的损失和 2010 年以来对马匹使用造成的损失，提交人指出，损失总额达 7 525 000 000 美元。<sup>12</sup> 她还请委员会重申关于制定一项全面政策并采取步骤禁止和消除基于性别、社会性别和族裔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提高认识并监测陈规定型观念的呼吁。<sup>13</sup>

3.6 提交人辩称，侵权行为发生后的时间流逝并不构成其案件可审理性的障碍。她指出，没收和骚扰以及家人最终离开土库曼斯坦的过程花了数年时间，包括因为旅行限制而花费的时间。此外，他们需在捷克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新立足，意味着他们最初无法找到恰当编写来文所需的专家援助和时间。此外，她和她的姐姐花了大量时间，寻求无偿法律援助并安排将文件翻译成英文、土库曼文、俄文和捷克文。此外，《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都没有设定法定时限。<sup>14</sup>

####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

4.1 202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提交人来文的意见。缔约国指出，D.S.代表 Y.S.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声称 Y.S.根据《公约》第一、第二、第五、第十三和第十五条享有的权利据称受到侵犯。由于本来文不是国内司法审查的主题，因此对来文所述事实的核实不在土库曼斯坦法院的职权范围内。

4.2 缔约国叙述了有关提交人配偶 G. K.的案件的实际情况。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根据阿什哈巴德市法院刑事案件司法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4 日的裁决，G.K.被认定犯有《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181 条第(1)和(2)款以及第 188 条第(1)款规定

<sup>11</sup> 提交人提交了一份副本。

<sup>12</sup> 提交人表示，她知道这些估值可能显得极高，并主动要提供这方面的更多信息。

<sup>13</sup> 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DAW/TKM/CO/5)。

<sup>14</sup> 提交人援引 M.S.诉菲律宾案(CEDAW/C/58/D/30/2011)。

的罪行。法院判处他六年徒刑，并剥夺其担任负有财务职责的职位的权利三年。法院还决定向 G.K. 追回 4 894 856 马纳特，作为其对国家所造成损害的赔偿。

4.3 法院还裁定将 4 000 美元和 75 000 000 马纳特的款项从国际汗血马繁育协会结算账户转到 S.A.Niyazov 名下汗血马繁育厂结算账户，取消对 Akhal Yurt 财产的扣押，并按所有权归还财产。

4.4 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根据 G.K. 妻子即提交人 Y.S. 2002 年 8 月 20 日的收据，属于 Akhal Yurt 的财产已全部归还，而且根据 2003 年 1 月 14 日的第 64 号收据单，53 000 000 马纳特款项已全部归还。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审议来文中提出的论点不在法院的职权范围内。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23 年 2 月 10 日，提交人提供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提交人回顾说，她的申诉涉及缔约国官员对她的歧视性待遇，特别是 2010 年发生并产生持续后果的一系列行为。提交人重申，缔约国以下行为侵犯了她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a) 因其拥有和训练马匹对她进行基于性别和族裔的歧视，包括在 2010 年实际上没收这些马匹而不给任何补偿；(b) 国家官员对她使用性暴力威胁对她进行基于性别的歧视，以迫使她将马匹所有权转让给国家。

5.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没有就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任何问题，也没有对最初来文中所载的关于事实和法律的具体指控作出回应，而这些指控构成了关于《公约》遭违反的申诉的基础。缔约国的答复提到的是先前在 2002 年发生的一起事件，而不是 2010 年发生的事件。

5.3 提交人同意缔约国提供的对 2002 年事件的描述；事实上，提交人在最初来文中简要地提到了这一事件(见第 2.1 段)。然而，提交人认为，进一步澄清先前发生的这一事件可能对委员会有所帮助。缔约国的答复提到了 2002 年发生的一件事，当时提交人的丈夫 G.K. 是土库曼斯坦马匹繁育部部长，已不受执政当局青睐。出于各种原因，对提交人的丈夫提起了刑事诉讼，罪名是定罪后最高刑期为 25 年的大规模挪用公款，以及罪名较轻的渎职和滥用权力。提交人的丈夫被指控盗窃马匹和国家财产，包括估值 53 000 000 马纳特(约 10 000 美元)的勺子、刀、叉、杯子、旗帜和电子秤。<sup>15</sup> 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提交人被指控偷窃的马匹被缔约国没收，提交人在法院作出裁决前听从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局负责人 A.A. 的命令，在审判前代表其丈夫向国家交存了 53 000 000 马纳特。

5.4 审判期间证实：(a) 马匹不是偷来的，它们实际上属于提交人的丈夫；(b) 他被指控盗窃的国家财产事实上并未被盗，而是存放在有关部委持有的仓库中。提交人丈夫大规模挪用公款和盗马的罪名不成立；然而，他被判犯有渎职和滥用权力罪，并因此被判处 6 年徒刑。

<sup>15</sup> 按 5 250(旧)土库曼马纳特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当时这一财产的价值约为 10 095 美元(见 [www.govinfo.gov/content/pkg/GOVPUB-T63\\_100-fab63240b6208a926bd391a4d87ad4e2/pdf/GOVPUB-T63\\_100-fab63240b6208a926bd391a4d87ad4e2.pdf](http://www.govinfo.gov/content/pkg/GOVPUB-T63_100-fab63240b6208a926bd391a4d87ad4e2/pdf/GOVPUB-T63_100-fab63240b6208a926bd391a4d87ad4e2.pdf))。

5.5 当时，这些马匹的唯一拥有者是提交人的丈夫，他当时是 Akhal Yurt 私人企业/公司的负责人。在对他的刑事诉讼结束后，马匹被归还，鉴于提交人的丈夫在狱中，提交人作为她丈夫的代理人接收了这些马。缔约国还将 53 000 000 马纳特的款项归还。缔约国的答复确认了已归还财产并付还了款项。

5.6 审判结束后，Akhal Yurt 公司于 2002 年解散，一家新公司 Akhal Yurt 企业同年成立。随着新公司的成立，提交人与她的丈夫成为这些马匹的共同所有人。

5.7 这些事件发生在 2002 年，比来文中所申诉的行动(2006 年以后，特别是 2010 年及以后几年)早几年。然而，它们确实为缔约国官员长期以来对提交人及其家人表现出的歧视性态度和行为提供了相关背景。

5.8 缔约国的答复提供了 2002 年发生的涉及提交人丈夫的事件的更多细节，该事件发生在申诉所述行为之前很久。缔约国的意见似乎完全基于 2002 年审理提交人丈夫刑事诉讼的法院的答复，缔约国来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似乎都参考了这一答复。如上所述，这一事件和这些诉讼与指称的 2010 年侵权行为没有直接关系。

5.9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对她就缔约国 2010 年行为提出的任何具体指控提出异议，提交人主张这些行为构成了缔约国对《公约》的违反。

5.10 此外，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缔约国试图调查申诉中关于 2010 年事件的指控。对于其他指控，缔约国答复说：“由于该报告[来文]不是司法审查的主题，对报告所述事实的核实不在土库曼斯坦法院的职权范围内”。

5.11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本身，缔约国有义务调查关于《公约》所载权利遭侵犯的申诉，并采取适当步骤在侵犯权利的案件中提供赔偿。在本案中，仅让一个法院对相关行为发生很久之前的一个案件的细节进行澄清是不够的；缔约国必须对针对国家官员的指控进行可信的独立调查。即使在没有案件提交法院的情况下，这项义务也适用。

5.12 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它进行了这种调查。提交人在其最初来文中列出并广泛记录了违反《公约》的 2010 年及随后发生的相关事件：这些事实指控有书面证据和经正式证实的书面证词证据作为支持。缔约国既没有反驳这些指控的实质内容，也没有反驳来文中关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若干条款的法律分析。

5.13 因此，提交人认为，她所提交的事实材料已完全足以证实她所提出的事实指控，这些指控表明对《公约》的明显违反。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相关事实材料或法律分析对提交人案件的任何方面提出异议。

5.14 缔约国未能提供对提交委员会的事实材料的任何实质性答复，也未能提供对来文所载法律分析的任何实质性答复。因此，提交人谨重申在最初来文第 116 和 117 段中提出的请求。

5.15 提交人请求委员会认定，她是一系列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并因此遭受了精神损害和物质损失。她尤其对委员会提出以下请求：(a) 认定《公约》为她所保障的权利遭到侵犯，尤其是她免受性别暴力和骚扰的威胁以及免受当局基于性别成见的对待的权利，包括威胁她如果质疑当局的行动则会遭受报复性刑事诉讼(《公约》第一、第二、第五和第十五条)；(b) 认定她不受歧视地拥有和享有财产的权利(《公约》第一和第二条)因剥夺她对汗血马匹的财产利益和汗血马所在马术中心所作投资的收益的歧视性行为，而被直接或间接侵犯；(c) 认定其不受歧视地从事工作和经济活动的权利(《公约》第一和第十三条)受到侵犯；(d) 认定她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对待的权利和平等诉诸法院以确定其权利的权利(《公约》第一、第二和第十五条)受到侵犯。

5.16 提交人请求委员会宣布，缔约国有义务对侵犯其根据《公约》所享权利的行为给予赔偿，特别是：(a) 提供 20 000 美元的赔偿，补偿她因受到性暴力威胁和骚扰以及被威胁对其提起报复性法庭诉讼而遭受的精神损害；(b) 全额赔偿缔约国所没收马匹的全部商业价值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的利润损失，以及对马场所作修缮的价值，并根据 2010 年以来的通货膨胀和利息进行调整(调整前的基数金额总共为 7 525 000 000 美元)。

5.17 提交人还请委员会重申其关于缔约国土库曼斯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呼吁，<sup>16</sup> 即应采取全面政策和具体步骤，禁止和消除基于性别、社会性别和族裔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提高对陈规定型观念有害影响的认识，并对陈规定型观念的存在情况进行监督。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受理性

6.1 根据议事规则第 64 条，委员会须根据《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根据规则第 72 条第 4 款，委员会必须在审议来文案情之前作出决定。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a)项，委员会确信，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

6.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除非委员会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这种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否则它不得审议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实质上，缔约国辩称，提交人的指控从未在国内法院提出过，这使得来文因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土库曼斯坦的国内补救办法对她无效，而且她无法利用。提交人坚称，(针对性暴力威胁、旅行限制和骚扰)理论上可用的补救办法根本不现实，因为没收是由政府官员策划的，并据称是由缔约国总统下令实施的，或至少得到了总统的支持。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性暴

<sup>16</sup> CEDAW/C/TKM/CO/5。



力和报复性刑事诉讼的威胁是由包括总检察长在内的缔约国高级检察官对其作出的，证明在刑事、民事或行政申诉方面没有任何希望。

6.4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判例，来文人必须在国内一级提出希望提交委员会的实质性申诉，以便国内当局和(或)国内法院有机会处理这一申诉。<sup>17</sup> 委员会还回顾，“单凭对补救办法有效性的怀疑并不能免除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sup>18</sup> 在本案中，尽管所涉事件之间相隔久远、提交人在第三国获得难民身份并向委员会提交了本来文，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承认，她从未向缔约国当局提出过指控，无论是在她及其家人离开土库曼斯坦之前还是之后。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认定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来文不可受理；
- (b) 本决定应当送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

<sup>17</sup> 见 *Zheng* 诉荷兰案(CEDAW/C/42/D/15/2007)，第7.3段。

<sup>18</sup> 见上文以及 *J.D.* 等人诉捷克共和国案(CEDAW/C/73/D/102/2016)，第8.3段。